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881號

原告 林良雄

林煌財

林福生

林福春

林銘鐔

林美莉

林美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靜怡律師

被告 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素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係設立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兩造未有其他特別約定之情形下，即應回歸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，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
01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林沂仔